

# 规范收费承诺书

为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提高行业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本公司向收费对象和社会公众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主动公开收费项目清单，明确收费项目、收费内容、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咨询电话等，切实为群众行便利，为企业优环境。

二、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承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关于印发池州市电力接入工程“零投资”实施细则的通知》（池发改能源〔2023〕212号）等文件要求，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电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再向买受人收取。

四、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向终端用户直接收取计量装置费用。

五、建筑区划红线内电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电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不向终端用户另外收取。

六、本承诺书接受收费对象及社会公众监督举报，相关意见

请及时向池州市发展改革、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反映。电话：  
2090872, 2021152, 2088030。

承诺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晓伟".

2023年 11月 20日